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豪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文豪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9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拾獲沈明縝遺失之零錢包1個(含新臺幣<下同>2萬元、大樂透及威力彩券各1張、身分證及健保卡、殘障手冊、新光銀行提款卡、新光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台新聯名大潤發信用卡、發票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將上開零錢包歸還或送交警察局，以此侵占入己。嗣經沈明縝報案處理，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沈明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3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4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5 明文。查被告李文豪就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證據之證據能
06 力，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
07 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08 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
09 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
10 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
11 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2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
13 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4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
15 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得心證之理由：

18 被告固坦承於前揭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有拾獲告訴人沈明
19 縝所遺失之上開零錢包，惟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
20 稱：其於拾獲該日晚上正要載其母親去上班，因為時間很趕
21 所以來不及拿去派出所；其後來又先去遛狗，並將上開零錢
22 包放在所騎乘之機車前面擋風鏡下方置物處，惟遛狗完回來
23 發現上開零錢包復已遺失，故其並未將上開零錢包侵占入
24 己，並無侵占之主觀犯意等語。經查：

25 (一)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19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
26 街00號前遺失上開零錢包，嗣於同日19時57分許，被告騎乘
27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時，拾獲上開零
28 錢包，然並未將之送往派出所；嗣告訴人於112年10月13日
29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係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找到被告，
30 並於112年10月15日通知被告到案說明等節，業據告訴人於
31 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卷第6至7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

01 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
02 至11頁），此節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03 定。

04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係
05 於112年10月11日19時33分許，將上開零錢包遺留於新北市
06 ○○區○○街00號前，嗣於同日19時57分許，被告騎乘機車
07 經過該址，停留並拾取該錢包；上開零錢包遺落之位置，係
08 於該址之雙向道路中央之雙黃線附近，該址車流往來頻繁等
09 情，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證（見偵卷第
10 10至11頁）。依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既係於車流
11 往來頻繁之雙向道路中央，特地停下並拾取上開零錢包，設
12 若被告主觀上確無將上開零錢包侵占入己之意，則依社會一
13 般具有通常智識經驗者，應會立即聯想到該物是否為行經該
14 址之民眾所不慎遺落，縱然當時已不及尋獲失主，將該零錢
15 包置於原處亦較方便失主沿途找尋，若將上開零錢包拿走，
16 亦應立即將上開零錢包送往派出所，且經警查詢，被告於拾
17 獲上開零錢包之離開方向，附近本有一間永和分局得和派出
18 所，此節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緝卷第10頁反面），惟被告
19 卻捨此不為，未於拾獲後立即將上開零錢包送往派出所，已
20 有可疑之處。被告雖辯稱斯時是因要載其母親去上班而不及
21 將錢包送往派出所，然其復稱後來又先去遛狗，遛狗完才發
22 現剛剛拾獲之上開零錢包竟又遺失等語（見偵卷第第4至5
23 頁，偵緝卷第20頁，本院卷第73至77頁），然按於訴訟進行
24 過程中，苟卷存事證已足致被告受不利益之判斷，被告自需
25 就其否認犯罪所為有利於己之辯解，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
26 以證明該有利事實有存在之可能，此即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
27 負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之形式上舉證責任，其雖與檢
28 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而
29 毋庸達於說服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但仍須足以
30 動搖法院因卷存事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否則，法院
31 自得逕依卷證而為對被告不利之判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1 上字第14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稱其所拾獲告
02 訴人遺失之上開零錢包，竟又於同日晚上短時間內再次遺
03 失，且被告又自承除了遺失上開零錢包外並無其他物品遺失
04 或遭竊，此節已屬悖於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被告既然於車流
05 往返頻繁之車道中央，特地停下機車拾取上開零錢包，其後
06 竟稱僅將該零錢包置於所騎乘機車之前面擋風鏡下方置物
07 處，既未積極、即時將上開零錢包送往派出所，於遛狗時亦
08 未隨身攜帶上開零錢包而將之妥善保管，其所辯顯然不無矛
09 盾，並不合理。而被告於上開零錢包遺失或失竊後，復未主
10 動向警報案，直至告訴人於112年10月13日報案後，經警循
11 線查獲被告並通知被告112年10月15日到案說明時始告知上
12 情，則被告前揭所辯，既悖於常情，又無事證可佐，自未能
13 動搖法院依卷存事證所形成之心證，其所辯不足採信甚明。

14 (三)再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智識能力正
15 常且有工作經驗，其當知一般拾得遺失物者，通常均會盡速
16 通知遺失人，或將遺失物盡速交由警察機關或公共場所之管
17 理單位處理，且依本案情形，亦無實行上之困難。然被告於
18 拾獲上開零錢包後，未為任何積極作為，遲至拾獲後數日遭
19 警通知到案說明，始告知上情，然被告均堅稱上開零錢包已
20 遺失而始終未經繳回等情，業以認定如前，則被告主觀上顯
21 然對於上開零錢包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從而，被告有於上
22 述時、地，將告訴人所有之上開零錢包及包內物品侵占入己
23 之事實，殆無疑義。至於被告雖又辯稱其並未打開上開零錢
24 包內查看有何物品等語(見偵緝卷第20頁反面)，然被告既然
25 甘冒風險於車多路狹之處停下並拾取上開零錢包，且拾獲後
26 又已歷相當時間，其所稱完全並未查看零錢包內物品顯然與
27 常情不符，且此亦不影響被告將上開零錢包及包內物品侵占
28 入己之行為與犯意，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委不足採，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所遺失之上
03 開零錢包後，竟因一時貪念，不思設法返還或報警處理，反
04 侵占入己，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
05 當；復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
06 後態度(見本院卷第116之1頁)，及考量被告之素行(詳參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侵占之
08 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9 狀況(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本案被告所侵占之告訴人上開零錢包內之現金2萬元、大樂
13 透及威力彩券各1張、身分證及健保卡、殘障手冊、新光銀
14 行提款卡、新光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台新聯名大潤發
15 信用卡、發票1張等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未經扣
16 案並發還告訴人。其中告訴人雖指稱上開零錢包內之發票為
17 中獎發票，然該發票既未經扣案，無從確認該發票是否實際
18 中獎、中獎數額多少或是否經兌換始遺失等節，依罪疑惟
19 輕、有疑惟利被告之法律原則，此部分自無從僅以告訴人之
20 單一指訴遽認該發票確實為中獎發票，合先敘明。故本案被
21 告之犯罪所得，其中大樂透及威力彩券各1張、身分證及健
22 保卡、殘障手冊、新光銀行提款卡、新光銀行信用卡、郵局
23 提款卡、台新聯名大潤發信用卡、發票1張等物，依卷內證
24 據無法證明上開等物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或可由告訴人再
25 行申請，或價值低微，而不具刑法上重要性，倘宣告沒收亦
26 與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所助益，爰不為沒收
27 之諭知。另就未扣案之現金2萬元部分，則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被告有
30 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則於本案判決執行時，自得就該實
31 際賠償部分予以扣除，以避免雙重剝奪，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02 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06 法官 劉思吟

07 法官 吳昱農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孫霽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